

汕尾市环境保护局

汕环函〔2014〕335号

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汕尾市档案馆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

汕尾市档案局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汕尾市档案馆环境影响登记表》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汕尾市档案馆位于汕尾市体育中心北侧，占地面积3360m²，总建筑面积8800m²，由档案库房、对外服务用房、档案业务和技术用房和附属用房等，总投资3500万元。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填报情况，该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二、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项目施工期间切实控制施工噪声，避免噪声扰民；施工场所应采取遮盖、洒水等有效措施减轻施工扬尘污染；施工废水应经隔油沉渣池等设施处理后方可排放；施工产生的废物应及时清理，切实保护周边环境。项目投入使用后，生活污水应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；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并交由环卫部门处理；运营噪声应通过消音减震等措施进行综合防治，切实防止噪声污染。

三、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由市环境保护局

环境监察分局负责。项目建成后应报我局验收，验收合格才能投入使用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分局。

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4 年 12 月 15 日印发
